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晓，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项目技术人员、研究室主任、卫星型号项目指挥、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1月-2007年10月，担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市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担任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

理工大学研究员；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宁波鑫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宁波赛莱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方式	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6	6	0	0	现场	全部同意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为15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解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七、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八、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202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2024年度本人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2024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2024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5、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学习研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秉承专业精神与职业操守，恪守勤勉尽责原则，依托

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意见，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将重点聚焦经营战略实施、财务风险管控、内控体系建设等核心领域，强化过程监督与风险预警职能。始终坚持独立判断与客观立场，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发挥制衡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

2025年4月28日